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刘中

职务：局长

受委托人姓名：陈哲

工作单位：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务：二级高级主办

兹委托陈哲为我局代理人，负责与广东省科学院测试分析研究所签订《2026年越秀区动物宠物饲料抽检检验检测服务合同》。

法定代表人：

(签名/盖章)

2026年5月11日

合同编号：粤科院测合字[2026]FW208 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6 年越秀区动物宠物饲料抽检检验检测服务

委托方（甲方）：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广东省科学院测试分析研究所
(中国广州分析检测中心)

签订时间：2026年5月11日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联系人：欧阳晓婷

联系方式：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北路 813 号

通讯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北路 813 号

电话：020-87688711

受托方（乙方）：广东省科学院测试分析研究所（中国广州分析检测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00045585984XJ

法定代表人：陈江韩

项目联系人：王志强

通讯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 100 号大院 34 号楼/广州市海珠区仑头路
78 号 A03 栋 2-4 楼

电话：020-3195645

电子信箱：wangzhiqiang@fenxi.com.cn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2026 年越秀区动物宠物饲料抽检检验检测服务项目 进行 采样和检测 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协助甲方开展 2026 年越秀区动物宠物饲料抽检检验检测服务工作。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负责广州市越秀区内流通的动物宠物饲料抽样、实验室检测、报告出具全流程服务，共抽取 6 批次样品，每批次样品必检粗蛋白、沙门氏菌两项指标。检测标准依据国家/行业现行有效饲料检测标准开展检测，并出具符合 CMA/CATL 资质要求的正式检测报告。

3. 技术服务的方式：乙方自行组织抽样人员、配备相关设备完成现场抽样工作，独立开展实验室检测，最终向甲方同步交付纸质版及电子版检验检测报告。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关检测费用。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广州市先烈中路 100 号大院 34 号楼/广州市海珠区仑头路 78 号 A03 栋 2-4 楼。

2. 技术服务期限：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乙方需完成本项目全部检测服务及报告交付工作，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至全部履约义务完成之日终止。

3. 技术服务进度：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所有样品的抽样、检测及正式报告交付工作。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检测数据真实、准确、有效，出具符合 CMA/CATL 资质要求的正式检验检测报告，报告需加盖机构公章及资质标识。

5. 技术服务后续要求：配合项目业主完成检测结果汇总、数据反馈工作，针对检测异常结果提供专业解读。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之前，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委托服务登记表》。甲方经办人应将委托乙方检测的各批次样品（产品）的相关信息、具体检测项目及检测要求逐次填写于《委托服务登记表》内。甲方应保证提供的样品（产品）及所提供的资料、相关信息的真实性，保证样品（产品）能满足检测方法或标准的要求。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3600 元整，包括对所有样品抽样和检测工作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项目服务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规有效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北京路支行。

地址：广州市北京路。

帐号：3602000909001203769。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付检测报告的，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7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需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出具虚假检测数据、检测报告或检测结果存在重大错误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需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将乙方纳入甲方不良合作单位记录。

3. 因财政资金审批、财政支付流程等非甲方主观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违约责任；若因甲方自身原因逾期付款的，每逾期 1 日，按未付金额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验收方式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完整检测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验收标准为：乙方完成全部 6 批次样品检测、出具的检测报告签章齐全合规、检测数据可全程追溯。若首次验收不合格，乙方需在 3 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若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全额退款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八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欧阳晓婷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王志强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联系和协调责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合同双方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廉洁自律、诚实守信，接受社会监督。一经发现违反廉洁自律行为的，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及时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通报合同对方单位。

第十条 双方确定，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一条 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管辖法院为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的附件：

附件：《委托服务登记表（通用）》

以下为签章部分：

甲方： 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陈哲 （签名）

2026 年 5 月 11 日

乙方： 广东省科学院测试分析研究所（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周新强 （签名）

2026 年 5 月 11 日

附件

广东省科学院测试分析研究所（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
委托服务登记表（通用）

“*”标识内容发出报告后原则上不予修改，表内栏目如无内容可填请划空。

委托方信息	委托方							
	*报告抬头	☐ 与委托方相同 ☐ 其他：						
	联系电话		E-mail		联系人			
	联系地址		传 真		邮政编码			
	快递地址	☐ 与联系地址相同 ☐ 其它：						
样品信息（多 样品时 请填写 附表）	*样品名称		*样品批号		样品个数		样品量	
	样品类别	☐ 食品类 ☐ 保健品 ☐ 环境类 ☐ 医药及相关产品 ☐ 饮用水 ☐ 饲料及相关产品 ☐ 化工产品 ☐ 化学试剂 ☐ 肥料类 ☐ 农药类 ☐ 日化产品 ☐ 金属材料 ☐ 其他_____						
	样品性状	☐ 颗粒 ☐ 粉末 ☐ 块状 ☐ 片状 ☐ 棒状 ☐ 液体 ☐ 乳状液 ☐ 粘稠液 ☐ 气体 ☐ 胶囊 ☐ 其他_____				样品来源	☐ 送检 ☐ 委托采样	
	样品保存	☐ 常规 ☐ 避光 ☐ 低温(℃)		余样处理	☐ 由委托方取回（ ☐ 寄回） ☐ 由服务方处理			
	危 险 性	☐ 无 ☐ 未知 有以下危险性： ☐ 易燃 ☐ 易爆 ☐ 刺激性气味 ☐ 氧化性 ☐ 毒性 ☐ 感染性 ☐ 放射性 ☐ 腐蚀性 ☐ 磁性 ☐ 其他_____						
委托要求								
服务要求	测试方法	☐ 服务方决定 ☐ 委托方指定（请在委托要求栏详细列出）						
	判定标准	☐ 不判定 ☐ 判定（委托方指定） ☐ 判定（产品）标准：_____						
	服务时限	☐ 标准时间（5个工作日） ☐ 协议时间（____个工作日） ☐ 3个工作日（加收50%） ☐ 2个工作日（加收80%） ☐ 1个工作日（加收100%）						
	报告格式	☐ 中文 ☐ 英文（加收50元） ☐ 中英文对照（加收50元） ☐ 附照片（加收50元/张） ☐ 副本（20元/份）						
	报告类别	☐ 非认证认可报告 ☐ 认证认可报告 ☐ 认证报告 ☐ 认可报告（ ☐ 含非认可项目）						
	报告发送	☐ 纸质版报告 [☐ 委托方自取 ☐ 快递（到付） ☐ 快递已付（收25元）] ☐ 电子版报告：						
	其他							
服务费用	测试费：_____元，其他费用：_____元							
付费方式	☐ 现场付费（ ☐ 现金、 ☐ 支票、 ☐ 刷卡） ☐ 银行汇款 ☐ 定期结算 ☐ 从预付款中抵扣 ☐ 预交费_____元							
*发票抬头	☐ 与委托方相同 ☐ 其他（必须与付款方一致）：							
*发票类别	☐ 普票（税号：_____） ☐ 专票（需提供开票资料）							
备注	1、委托方提供的样品及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由委托方确认，中广测不承担证实的责任； 2、非认证报告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广东省科学院测试分析研究所（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测试服务通用条款

1. 广东省科学院测试分析研究所（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以下简称中广测)根据本委托服务登记表中委托方提出的委托项目及服务要求提供测试服务，按约定方式发送测试报告、处置测试完毕的样品。委托方按测试要求向中广测提供合法、适用、适量的样品并支付测试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2. 本委托服务登记表的更改应以书面方式并经服务方确认后生效。更改要求由委托方代表人签字或单位盖章，经中广测重新进行合同评审后认为可行的，才进行协议更改。协议更改后即按更改后的协议执行，测试时间自更改协议生效时重新计算。
3. 中广测承诺保护委托方的机密和所有权，未得到委托方的书面同意，中广测不向任何第三方复制、发布或披露。
4. 委托方应预先通知中广测任何与委托服务有关的实际或潜在的已知风险或危险，如辐射，有毒或有害或爆炸性元素或物质，环境污染物或毒物，质量纠纷或法律纠纷等，并承诺所委托之样品符合国家法律的要求。同时，提供给中广测有关委托项目的必要信息，以便所需服务有效开展。
5. 中广测常规项目的服务时限为5个工作日，常规项目委托当日不计工作日(含邮寄样品和现场受理)，自次日起计算工作日。非常规项目的服务时限按照业务受理约定的时间完成。技术规范对测试时限有要求的项目，中广测从受理委托日起计算服务时限。
6. 委托服务登记单中的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测试报告中对应使用样品信息，由于样品信息所引起的问题及纠纷由委托方负责。
7. 因灾害、事故等不可抗力而造成样品损失或损坏、测试服务延迟或不能履行时，或委托方未按条款4如实告知相关信息的，中广测会在合理的时间内通知委托方取消或暂停服务而无需承担责任。中广测有权拒绝存在纠纷或法律风险的委托服务。
8. 如委托方需要中广测外出采样或现场测试，委托方应另外支付费用并确保采样场所不存在任何可能危及或影响采样人员人身、财产安全的危险因素，否则，由此给采样人员和/或测试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用、工伤待遇、经济赔偿)由委托方承担，除非另有协议约定。
9. 中广测的测试报告为中文。委托方要求报告格式为英文或中英文时，委托方应提供委托方名称、地址和样品名称等有关内容的英文。
10. 中广测只提供一份测试报告原件，委托方要求提供测试报告副本时，每份收取20元。
11. 对送检样品，中广测测试报告或证书上的数据结果只针对所送检的样品负责，并不对抽取该样品的同批产品给出任何意见。
12. 如有测试项目需要分包到其他测试机构（即分包单位），需在委托服务登记表的其他栏中说明分包项目、分包单位名称，并说明分包方由服务方选定还是由委托方指定，如果分包方由委托方指定，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委托方承担，双方签字确认。
13. 中广测的测试报告未加盖广东省科学院测试分析研究所（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涂改无效。对未加盖中广测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红章的测试报告复印件，中广测一律不予认可。
14. 测试报告批准签发后中广测免费保存一个月，请委托方在保管期内取回报告，由不取报告而产生的责任由委托方负责。客户自取或委托他人代取测试报告，应当凭本登记表(原件)领取。若本登记表遗失，可凭委托方介绍信及领取人的个人身份证原件(用于出示)及复印件(留存中广测)领取测试报告。
15. 如客户指定测试完毕的样品由中广测处置，中广测对测试完毕的样品的自报告签发之日起免费保留一个月或依据该样品特性保留较短期限，保留期限过后，中广测有权自行处置。对中广测不具备条件保存的样品，委托方应在取回报告的同时取回剩余样品。
16. 委托方如对测试结果有异议，应在报告签发后15天内提出。如委托方对测试结果有异议而提出复检要求时，仅限对原样品按原测试方法进行复检；如果客户换用新的样品和/或提出改变方法进行测试，则视作新的委托要求，应支付相应测试费用。如复检结果与原结果在方法允许的误差范围内一致，则委托方需要支付与原测试项目收费标准等额的复检费用。如复检结果与原结果在方法允许的误差范围内不一致，中广测将与委托方协商解决并换发新的测试报告。对下述情况，不受理复检：（1）样品已被客户取回；（2）样品无法保存；（3）样品已用完；（4）样品剩余太少不足以复检；（5）样品超过保存期限已被销毁；（6）样品或其待测组分不稳定；（7）微生物检验项目等不可重复测试的项目；（8）具有危险性的样品；（9）甲醛项目自收样当天算起15天之后。
17. 《委托服务登记表》带“*”标识内容发出报告后原则上不予修改。最终产品货号/款号发出报告后原则上不予修改。
18. 因客户原因修改报告，每份收取50元。
19. 对中广测技术失误导致测试数据或结果差错而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中广测最高赔偿对应测试项目所收测试费的两倍。中广测不负任何间接或其他任何衍生性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业务损失、机会损失、声誉损失、产品召回和索赔的成本。
20. 未特别约定，一般测试在应完成日期的当天下午4:00之后出具报告。
21. 此《委托服务登记表》的复印件和传真件均有效。
22. 为保证测试结果的完整性，同一个样品相同领域的测试结果不能分拆出具报告。

服 务 方：广东省科学院测试分析研究所（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100 号大院 34 号楼（本部）、广州市海珠区仑头路 78 号 A03 栋 2-4 楼（海珠实验室）		
网 址：www.fenxi.com.cn		质量投诉：(020)87686086
本部业务联系：(020)37656880-1（医药）、-2（化妆品及化工产品）、-3（未知物剖析）、-4（货运及危险品鉴定）、-5（材料及其它）		
海珠业务联系：(020) 87684843（食品）、(020)87681384（环境）		
报告查询：(020)37656880-6（本部）、(020) 84156430（食品）、(020)31950835（环境）		
账户名称：广东省科学院测试分析研究所（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广州北京路支行
银行账号：3602000909001203769	汇款查询：(020)87686265	汇款凭证：(020)87686180（传真）



温馨提示	1、委托方需认真阅读测试服务通用条款，经办人签字后，视为接受上述服务方声明。 2、此表请用正楷填写，双面打印。				
委托方经办人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方经办人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样品信息附表

序号	样品名称	样品量	样品性状	委托要求(项目名称)	其它 (需在报告中体现的 样品信息，如批号、 规格、生产日期等)

备注：除样品名称、样品量、样品性状和委托要求必填外，其他如需在报告中注明的相关信息，请根据需要在其他栏内选填。

